

馆陶县财政局 文件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馆财〔2026〕7号

馆陶县财政局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馆陶县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按照国家、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原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更名为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6〕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馆陶县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馆陶县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馆陶县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资金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根据《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是指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开展开发式帮扶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县级帮扶资金管理坚持统筹使用、信息公开、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帮扶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

1. 支持全产业链开发，壮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依据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扶持资源禀赋、市场前景广阔、

带动增收能力较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县域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及冷链物流设施。

3.鼓励运用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

4.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平台、批发市场与县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缓解农产品“卖难”问题。

5.落实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因地制宜发展生产经营，引导其参与主导产业发展，因户施策扶持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促进经营性收入增长。

6.对帮扶小额信贷给予贴息补助。

7.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

1.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2.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

3.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

4.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性岗位，结合我县实

际情况，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建立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

5.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省、跨市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交通补助。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1.支持村内户外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突出困难，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帮扶资金可对村庄内废弃房屋拆除费、清运费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不含建筑物等补偿）。

项目建设应当兼顾财力承受能力与群众接受程度，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为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四）其他方面。

落实国家、省、市部署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过渡期内由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尚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保障，确保项目有序实施、政策平稳转换退出。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开发式帮扶规定范围以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类奖金津贴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弥补企业亏损、城市建设相关支出等，以及

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

帮扶资金应当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得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点帮扶群体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县级预算另行安排。不得使用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省、市、县分级履行的其他支出责任。

第六条 根据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上级制度规定，可从分配到县的中央、省、市级帮扶资金中按规定计提项目管理费。计提的项目管理费不足以满足项目管理工作的需求的，不足部分从县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中统筹保障，确保帮扶项目各项管理工作有序落地。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七条 县财政局结合常态化帮扶工作任务及我县财力状况，每年按规定在预算中统筹安排一定规模的县级配套帮扶资金，保持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职责、年度帮扶工作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向县财政局报送资金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下达帮扶资金预算指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帮扶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

第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提供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承担帮扶资金、项目以及形成资产的日常使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绩效管理，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收到上级帮扶资金文件后，及时书面告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从项目库择优遴选项目，拟定资金使用计划及分配建议方案，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对帮扶资金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县财政局加强对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办理。结转结余资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帮扶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由县财政局按照预算公开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建立并动态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于每年年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工作。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内未实施的项目自动出库，如需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由村、乡镇或县级部门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申报入库时，应当完成必要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内容。县农业农村局对照入库标准严格审核，保障入库项目质量，确保资金到位后项目能够尽快启动实施。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需明确运营方案，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需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分年度列明建设内容和资金投入金额。

第十七条 拟入库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通过后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八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拟入库项目，单体或累计投资达到规定规模的，按要求报请省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提级综合论证。项目总投资（概算）3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论证；项目总投资（

概算)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项目, 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论证。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当年累计帮扶资金投资规模达到 100 万元(含)的,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年度资金安排, 商县财政局于 30 日内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 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 实施方案应当明确资产拟确权对象。工程建设类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符合条件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简易审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跟踪督促项目实施, 强化工程质量监督, 推动项目按期落地, 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报账。

第二十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产业项目应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 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 可适度带动其他农户, 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当聚焦县域主导及特色农业产业, 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 帮扶资金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申报时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 事中根据需要开展绩效监控, 事后开展绩效评价, 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 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 在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 项目竣工验

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示当年批复的帮扶资金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接受社会监督。帮扶资金对重点帮扶群体发放的各类补助，须在对应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公开栏、项目标志牌、会议告示、宣传手册等方式，将本年度帮扶资金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及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做好事前、事后公告公示，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财政局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核减预算等处置措施。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要求配合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审计、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帮扶资金及项目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馆陶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馆陶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馆财〔2023〕34 号）同时废止。